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通过电话确认。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，其中陈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建设“年产 2.4 万吨 DCP 项目”的议案》。同意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建设“年产 2.4 万吨 DCP 项目”，《公司关于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建设“年产 2.4 万吨 DCP 项目”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本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4 月 5 日